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起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譚延闓

准由五地方自治會議紀錄彙編查辦一案及該查五
二、修訂五考考五之是施物修第之通略刑具報

字第 6740

第一科

文 付寄

送 民政廳 教育廳

別類

附件

擬稿

南錫麟

石灼華

郭德忱

黃道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67401 號	法文 字第 67401 號	年 三十三年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封發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蓋印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校對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繕寫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判行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核簽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擬稿	月 十一月	日 十三日	時 交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老旭
寅年

以電

民改廳：准貴廳本年十一月民本施字一五
四八号呈送之前台向地方自治會議紀錄一
份，查該項紀錄見後，由查各紀錄團在修
築縣鄉道一項，存廳業經院頒發加強推進
地方自治原則及補充意見，若且項主要縣道
及鄉村道路均平治，可以自行編入本廳三十四
年度施設計劃及各縣三十四年度施設標準，則內
規定後，方定縣份修築道路六十公里
存近前編一大部，仍應行使該權，縣份應修

四十二公里一小部仍缺行使改權縣竹應修十六公
里全年度共完成二千五百公里再由有府以省
會特字六五七號訓令檢發上項準則分飭各縣
遵照辦理案又原紀錄結論第七項所載各單位
應於兩個月內派員至恩施縣考查二節茲查
該縣歷年修築道路情形已據列表報府共
完^成一千零三十六公里惟未敘明工程概況是否適
合標準是否已審核書報在案府指後據縣交
通事業委員處派員會同該縣抽查報核核准
由前由縣會交交通關係案辦理報材外特先

後請查口建設廳亥元建設路

付案

交通部奉准建設廳：查前據恩施縣政府
報告歷年修築道路共一千零三十六公里業
由省府核撥後准財交交通部業經處理處派員
會同該縣抽查報核在案茲准民治廳公函
呈前次各南地方自治會議經決定各單位應
於兩個月內派員至恩施縣考查實施情形以
作推行依據案准內務部咨由本廳辦理
見及甘由後查前奉總中央加強推行地方自治

40

案內規定各縣主要縣道及鄉村道路均平治

可以推行該縣應修道路是否能達上項

標準者由該處併案派員考查立具報除呈後

外特初發案出電仰速呈建及院交元建政印

附初發民道案出二件

湖北省檔案館

查修築各縣之鄉道一案業經依法呈請
加強推進地方自治原則及補充意見編入
本年度三十四年度度施政計劃及各縣三十四年度
施政準則內規定之後地方完竣整修修築道路
路六十公里在內前綫一大部仍行使該權
地方修四十公里一小部能行使該權則修

4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十六公里之期在以前年度內完成如鄉道二千五百
百公里以上項半則共由本省府以者會特
657 名計劃全分發建設廳辦理應年修築等道
路情形已撥列表報府共計完成一千〇三十六公
里惟未叙明工程概況是否適合標價等事其
案者核已由省府核發雅雅等項交取皮取及會

4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同該縣抽查報核民校應前創台南地方自治
虛誣會所決定之各區主任在兩個月內派員到
恩施考察第一師師令及及處級併安其辦理報時
在廳不交派員及并先由及民校各區主任該

示

抄

第二科

郵政

石

周

了

查本業前由
閩股長出席報告考件何

後煩

責候辦理為荷

此致

第一科

第一科

十一月十三日

經理人
經理人

附建

67401
考文及附件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函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民本施字第一五九八號

查照辦理見復由

事由：為查送本廳地方自治會議紀錄一冊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一查本廳為使有關各單位對於地方自治工作彼此交換意見並取

得密切聯繫以便如限完成最低標準起見爰於本年十月五日

開地方自治座談會所有報告事項均經紀錄在卷

二上項紀錄始論第七項所載各單位應於兩個月內派員到恩施

縣考查地方自治工作實施狀況作為指導并決定明年提早完

成期限之依據須自應積極辦理并請注意下列數點

一考查對象以恩施縣政府為主并於可能範圍內到附近鄉鎮

考查

二請就各單位主管業務詳查考查於十月者以前將考查結

果送交本廳

三考查時請詳記數字并特別注意質的良窳

四考查事項以本省所訂各項自治工作為準並特別着重中

央規定之九項最低標準

五請就考查所得提出意見并得就進予以指正

六除分呈外相應抄同原紀錄函送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羅負華

發印劉伯熊

校對羅德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卷之七

編定字號 671101 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地方自治會議記錄

時間：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民政廳

出席人：

曹慶雲（軍管區）

陶錫麟（建設廳）

謝振航（恩施縣政）

盧鏡波（衛安處）朱義順（代）

鄧志空（人事處）洪元（代）

閻靜遠（會計處）袁浩然（代）

張伯謹（教育廳）童長慶（代）

趙志杰（財政廳）趙炳光（代）

吳振熙

列席人

許瑩健

段建李

羅寅華

趙炳光

賈文治

熊迪成

劉翰平

夏維時

劉天堦

陳疇

主席：羅貢華

紀錄：劉天燁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關於加強推進地方自治原則案及其補充意見業經中央頒發到省並規定地方自治二年内應完成之最低標準應於明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今與各集各區開會之意義即在該各區對於有困難之地位地方自治工作彼此交換意見並取為密切聯繫

明年度本省施政方針大體業經決定在前線及淪陷區應展開鬥爭一切建設應以令則等在前方特別着重建設而建設之重心又在完成地方自治因地方自治之完成則憲政亦由

實施

地方自治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雖以九項但推進時必須力求實效并應視實際情形擴大工作範圍絕不應存敷衍功令態度如建立民意機關不在機關建立之後即為了事而如何使民意真能代表民意則為最嚴重之問題總之我們以後推進自治工作應絕對避免形式主義及不負責任之傾向

二、恩施謝縣長報告

本縣過去辦理地方自治情形如下

1. 戶口本縣戶籍及人事登記業經奉辦以後當力求確實

2. 城區土地已測量完竣此外七里龍鳳紅廟白楊芭蕉屯堡等集

鎮均可繼續辦理至土地陳報廿一年已辦竣廿二年曾經复查

3. 公民宣誓宣誓今年五月已舉行檢覈甲種已足額乙種已繼續

4. 本縣警察大隊轄三中隊有警察署所四所國民兵隊已組織完成

此後當特別着重訓練

本年九月廿日開工預計明年三月可先完成

5. 縣道六條施成施宜施建施觀四條本年三月已完成施創路以隊

員查勘中鄉道擬繼續修路

6. 本縣三十二鄉鎮均設有中心學校已超過三保二所之最低標準

7. 衛生院早已成立擬另建房屋並極力充實設備

8. 鄉鎮公所均已組織完竣幹部人員有百分之六十已受訓各保幹

部受訓者已達百分之三

9. 農工商各種職業團體均已成立商會成績較好農會工會

業務亟待推進

三. 軍管區曹見中報告

國民兵編組地區編組廿九午起辦理已編緝完竣年次編組廿二年

底日全省共有區隊六隊鄉鎮聯隊六八隊保隊九三二。隊甲類
班一六六五。班

訓練部於集中訓練由及備隊多集奉省現在及備隊七二隊
至普及訓練因有名等官員已呈請中央實准暫行停辦

四、財政廳趙科長報告

本省地方自治經費預計全部完成約需三十萬五千元而全部
的款僅八萬五千元餘元經費廳擬請自治財政收支差額彌補

辦法預計開源節流可增收十萬餘元節流部估計可增收十一

萬餘元惟能否達到此項目的端視各縣努力程度如何今後

縣級之收入可作為地方自治經費者有地價稅契稅房產稅所增

之收入清理公產租課標準予及六部估計公產租課業所增之收入土

地陳報後改增地價稅由國庫之撥部以可增之收入卅四年度
起中央劃撥百分之三之三田賦之買國稅之撥其營業稅率改為
百分之五十的增額等

鄉級收入有遺產收入清理公產

收入公產

收入湖省備塘堰收入撥成收入鄉鎮民公表會議決之收入等

出後各單位據訂計劃時該總局奉省自治財政實施辦法

大綱及自治財政補充辦法五就所需經費詳細開列數字

送廳

五 教育廳董科長報告

本省中心學校共一百六十三所以全省計僅百分之七十以後方書會

縣以計劃之全部完成備國民學校奉省共二五三。所以全

省計僅百分之五十強以收方書會縣以計已達二保兩所之

標準

2. 師資今年師範畢業生共五二九人明年可達八百人擬自以
年度起開辦簡易師範以後年多以辦二四校共四六校

3. 教材每人以一本計估計全省約需二千餘元此
項問題乃易解決

4. 各校設備已訂有標準擬于以年內完成

5. 師範應設地方自治課程教材可由民政廳會同教育廳

編訂

6. 各級教育會組織擬請積極完成

六. 建設廳函呈報告

已完

辛酉年度依規定

本省除鄉道全省共計七二八六公里在後才
其正區回
未完成道路橋樑
依第初勞動法之規定
各坊共二五〇〇公里
建築經費

在縣級道路經費內開支

七、社會處關於歲長報告

一、現在全省職業團體共有二百餘單位其自治最優者有八因
係者為農工商漁四種

二、在完稅及大部能新建設縣份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農會

幾級有二四單位鄉鎮級共有二一〇單位工會共二〇四單位

商會（包括同業公會）共三六〇單位漁會僅三單位教育

會省教育會早已成立縣教育會有八單位

三、職業團體成立人數及單位換換中央降低標準明年

有特殊情形者外可計達中央規之之最低標準

八、人事處洪科長報告

一、本省縣訓所甲種者現有九所乙種之種所兩種二所

2. 幹部人員訓練截至本年六月底已訓練二十七
人區訓練已訓練九十九人者幹部訓練一五六六人
3. 各縣保訓人員亦經悉數撥用或撥建德保團人員其故有
因願^願及底保送人員之業務而願保送者有因旅費無着
惟有保送者紳士等定責責者此項問題亟應解決

九、會計處主任秘書報告

1. 本處奉令年度所訂各縣推行會計制度辦法擬在後方安
全縣於健全會計制度折衷之即一樹立預算制度二完成
縣提會計制度三推行鄉鎮簡易會計制度

2. 以前各縣繕造預算多屬有名無實一在時間拖延二在
內容不切實際現已切實改革一以三則全省七〇縣預算係
同時核之現已改為隨到隨核二審核時以劃儘量不表

更原則故言者原則

3. 以換率府各單位編列概算其時須特別標明中心之作其原有辦法者並應附具具說辨信以期於案與預算其時以密切配合衛生處朱秘書報告

1. 完救心及大部能行使改換縣份均已設置衛生院計之單位鄉(鎮)衛生所計之單位保衛隊員高付缺必為補充縣衛生院之不足另設有醫療防疫隊一五單位

2. 目前最感困難者為藥品及技術人員之缺乏已有之技術人員資歷又多不合

土改政廳第一科資料科長報告

5
1. 公民宣傳登記各縣之辦理中檢覈已一再電催刻各縣報告者已較為踴躍

2. 各縣政府均已依法組織完成區署者有三八單位地方各縣區
看此等特殊情形者擬一律裁撤鄉鎮公所保留河川等七縣
外均已全部組織完成

三、民政廳第三科科長報告

1. 本省已辦戶籍人事登記器份共有三三縣各項表冊原
規定每季填報一次現臨時縣外各縣均未呈報

2. 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器份以年初擬再整理戶籍一次之
數區各縣則已編查得甲戶口稱估一辦理

三、民政廳第四科科長報告

1. 地籍整理今年已辦恩施等十五縣明年擬再辦十三縣

2. 土地測量前已有十箇重慶等縣已辦完後惟切未結
續辦理於現現老河口及樊城已登記完竣

3. 明年擬辦理宣恩襄陽兩縣之區測量

4. 技術人員今年已在省新訓團訓練一班明年擬再訓練八

人

十四、民政廳第五科陳科長報告

一、本局現有警保科之五單位警署警務局二單位巡警二警

隊之五單位駐所九三單位巡警二警署警務局二警署警務局

隊二五單位警署警務局九隊

2. 官警待遇已決定提高警則令警務改為每人每月元至

一百元並特別令警務改為生活補助費出巡警官標準折半支

給

3. 成立警官訓練所並將經費列入明年年度省預算加強訓練

4. 過去警官察務費不敷明年年度應在已設警官察務局縣局撥集

52

中警察局未設局地方撥集中警佐室

五 許顧問報告

茲將恩施龍鳳鄉鄉政概況作一簡單報告

一、外圍環境——駐在該鄉公共戶達九十五單位之多故經常供
應多被^地已公路通過鄉境故臨時供應每但該鄉並黃保甲
苛擾之弊亦不能不掃功於該鄉徐鄉長政教合一態度
儘量公開並力求先之掃子(房)

二、政治方面

一、在辦理戶政先假中心學校設戶政人員講習班實施訓
練則即以受訓人員家庭作為試驗填表場時其時者府
尚未決定戶政人員訓練辦法而民政廳曾屢以該鄉為
戶政人員實習區域

11) 該鄉公所原有各股主任胡受通高中以上教育旋以計其子
紛身高去該鄉長即就地取材加以訓練並劃分各股職責予
今途並進故工作效力得以提高

12) 該鄉辦理檢西股先調查地方公正人士此種方法在民改廳
先創辦

13) 凡願充任民意機關代表者均須先行入黨現該鄉有一箇
區黨部十二箇區黨部

14) 鄉公所將經常繳費分往各保指導台集開國民月會及保
民大會並于會中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15) 推動工作多以開會方式行之不用公文

3 經濟方面

1) 以前將謂公莖牙行等爭搶租場所旋規定改進辦法刻

53

已其任何疏弊

(2) 用公函秘密調查及稽查方法整理公學之產期，秋實效
3) 收支管核之權分立業已實行有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
該鄉結餘已達四萬餘元

14) 該鄉將強最有成績者為取消權捐教育基金公訂
伏乞及減免臨時權捐款項

15) 合作社以醫局部權貨部倉庫部辦理成績最著惟鄉
合作社並能建築于保合作社之上口為其缺點

4. 文化方面

1) 該鄉推近各項工作，係以教育為出發點，在文化教育上
求進步，其在教育上的表現，換取地方人士的同情與協助

2) 保國民學校，經費全賴公共遺產維持

5. 征購部

1. 辦理原則係在不能平的原則之下求得比較的公平

2. 征兵方法係由各保選報適齡壯丁名冊再召集各保鄉民代表開會核定然後通知政府就同年齡壯丁中核閱最後再選定壯丁名冊

3. 征稅原則出納軍人定額不依保已否而定者仍照公費人員之徵收但有出產者仍照

4. 征款如各區備蓄金存戶不撥大鄉聯合會議負責分派以求公平如仍有人認為不公平再召集會議分派以達到公平目的為原則

54

6. 批评

(1) 政治方面

甲. 鄉長態度公開推行政令有方領導才力強個性亦強

乙. 就整個鄉治而言官治部尚盡力最大而自治部尚較小

丙. 故在保甲下不耗費片解決人民切身問題

(2) 經濟方面

甲. 合作社應辦貧農貸款

乙. 公營牙行應取消

3 (3) 文化方面

政友會一問題以徐鄉長言校長處由鄉長兼任以現任

校長言者顯不足

總之該鄉官治一可謂已上且最大能了而自治則尚待努力

十六、參議報告：

1. 徐鄉長曾受鄉村師範教育，熟悉農村情形，故辦理鄉政能三秋
實效。

2. 公共事業及公共造產，足以續故鄉財政基礎之固。

3. 保甲公處房屋較善。

4. 戶籍及人事登記，欠確實。

5. 土地陳報，錯誤甚多。

6. 保甲大會及團民大會，僅具形式。

7. 現任中心學校校長，負責任，深國民學校教師，程度太反。

主席結論

1. 各項工作，是四方面已將標準者，應力求擴充，質的方面，應

著重，力求充實。

廿

2. 若論何項工作均與自治財政人員會計各部門有密切關係以後各單位擬訂施政計劃均應與之配合力求合理之分配

3. 推進工作應注意地方自治狀況之實施一項同時應注意其他各項能否之實施

4. 最低標準以外之工作應辦而已開始者應繼續完成作有成績者更應繼續完成

5. 省府所擬之恩施各廳處應予扶植始能于明年一月底以前提早完成或取低標準

6. 為明年年底能切實完成最低標準起見應請各廳處所擬明年年度施政計劃有國自治部核撥出之需款為明年各地方自治工作大政計劃刪其無須充實其內容

標準超過者予以降低
 低於者予以提高
 使成爲一完整
 切實可行之計劃
 以此整個計劃對中央各部份報
 告使中央以瞭
 瞭本者自新給合般狀況
 此項工作由奉廳
 熊秘書劉股長負責辦理
 不在今及兩個月內
 各處應派員到恩施
 實施考查蒐集
 資料決定該部明年
 完成自治期限
 8. 各單位以函商
 討問題可多作面洽
 方式

散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